

#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提供)

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置課程諮詢教師，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，特依總綱所定有關課程輔導諮詢規定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，全文共 8 點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布。

依據總綱規定，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須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，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、大專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。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，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。

總綱自 108 學年度實施後，學校可自主規劃之課程包括校訂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選修（包括多元選修、補強性選修）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所以為使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，學校除應擬訂課程地圖外，並須辦理課程說明會、輔導學生選課及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對應未來進路之諮詢。為使學校有系統、有步驟辦理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」相關事宜，教育部規劃透過學校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），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，並於完成研習及取得證明文件後，續由學校籌組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遴選適員擔任課程諮詢教師，並得自課程諮詢教師中遴選 1 人擔任召集人，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。

未來學校每學期於學生選課前，課程諮詢教師應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；於學生選課期間，課程諮詢教師應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，倘學生尚有生涯輔導需求，則先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，再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。學生於完成課程諮詢後，課程諮詢教師將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召集人者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予減授；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 節至 2 節，召集人減授 2 節至 4 節。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人數於 100 人以下之部分，得用於減授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教學節數之總節數為 3 節；自 101 人以上，每滿 100 人，則再增 1 節。換言之，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人數若為 2,250 人，則可用於減授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教學節數之總節數為 24 節，學校可於該總節數範圍內，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。有關學校減授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，教育部刻正研議規劃，學校未來可依教育部所訂定發布之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。

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定自 108 學年度實施，本要點也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；不過本要點生效前，教育部國教署可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。